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277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优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钱素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钱素平持有挂牌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

限公司 21%的股份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左成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国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董事、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上海优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漫”）对钱素平、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晨科技”或“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79%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钱素平持有21%股份，以下简称“青晨涂料”）、刘国富提起诉讼，要求四名被告停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向原告赔礼道歉等。2022年9月2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二审上诉人上海优漫因与被上诉人钱素平、青晨科技、青晨涂料、刘国富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9

月 29 日作出的（2020）沪 73 知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次进展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2775 号判决，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送达公司。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优漫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上诉人一审中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四名被上诉人（钱素平、青晨科技、青晨涂料、刘国富）实施了侵害上诉人技术秘密的行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

主要理由为：

1、本案当中，上诉人主张的技术秘密点为 5 份乳液配方及 13 份涂料配方所载信息整体。就上述技术秘密，上诉人已经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包括与被上诉人钱素萍签订股东保密协议、技术秘密协议、制定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在配方中使用代号“N1”、“N2”；限定技术秘密知悉人员的范围等保密措施。

2、关于上诉人的涉案专利申请文件，上诉人并未在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中对技术秘密的单体组成、成份配比作出与配方所载信息内容一致的披露，仅是一个概括性的范围描述，故并不构成对上诉人主张的技术密点的披露。

3、关于被上诉人提交的知识产权检索报告，上诉人认为：

（1）检索报告为被上诉人单方委托形成，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2）检索报告引用的文献并未对上诉人主张的配方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也没有任何的试验数据、技术参数，故不构成对上诉人技术秘密的公开；（3）未见检索机构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及查新员、审核员的资质证明；（4）检索报告中第五项表明共检索到一般相关文献 10 篇，然其结论中却引用了文献 12 篇，存在矛盾；（5）未见检索机构引用的 12 篇文献的具体内容，故不认可检索机构对相关文献的内容摘要；（6）检索机构引用的文献，或者为在校学生的毕业论文，或者为学者的学术研究，上述文

献均仅仅停留在基本原理的研究层面，连试验层面都未达到，更谈不上工业化应用的要求，而原告的技术秘密已经进入工业化应用，故文献与原告的技术秘密无论是在应用层面、性能要求、制备工艺上完全不具有可比性。(7)即使市场上有其他乳液、涂料生产厂家，但任何一家的生产技术必然存在差异性，无法得出上诉人的配方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

4、四名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的技术秘密有着显而易见的直接“接触”，一审中被上诉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主张其购买的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首先被上诉人钱素萍是上诉人的股东之一，在上诉人关键部门处担任核心技术团队负责人。其次，被上诉人刘国富是被上诉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被上诉人钱素萍就涉案技术的转让进行了直接协商、谈判。第三，被上诉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钱素萍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直接以重金 510 万元购买了上诉人的技术信息。一审中，被上诉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主张其购买的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且对其购买并提交一审法院的技术信息(配方)要求采取保密措施、证据的非公开质证，然在上诉人要求对被上诉人购买的配方进行非公开质证时，却未获一审法院准许。

5、被上诉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钱素平购买的技术信息与上诉人主张的技术秘密实质相同。具体表现为：(1) 被上诉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被上诉人钱素平购买了涉案技术信息，即①乳液合成用纳米材料技术；②纳米材料乳液合成技术；③涂料调配技术。根据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6-2019 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显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技术用于了生产防锈涂料乳液，水性防锈涂料。而上诉人的业务范围包括了水性金属防腐涂料，见上诉人一审中提交的产品质量检查报告、生产技术说明书、与案外人的业务销售合同，两者在业务范围、技术产品应用领域存在高度重叠，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2) 被上诉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之前，主要从事乳液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印刷包装类企业，并未涉及水性金属防腐涂料。(3) 被上诉人被上诉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2016

年4月作为商号沪能防腐放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商，公司控股子公司(即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水性防腐涂料成功在海南文昌卫星发射基地试样并开始小批量供应。而沪能防腐放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前恰恰是上诉人的业务合作单位，产品同样应用与海南文昌卫星发射基地(4)被上诉人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于2016年2月22日，案外人铠顿公司(钱素萍个人成立的公司，一审中上诉人曾将其列为被告，但一审法院要求上诉人撤回)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前述涉案两公司均成立于三被告实施侵权行为之时也即2015年10月之后。

6、上诉人提交的2015年10月的录音证据证明，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王伟航、被上诉人钱素萍、被上诉人刘国富曾就涉案技术的共同合作在2015年10月进行过初步沟通，也即钱素萍转让给被上诉人的技术与上诉人主张的技术实为同一技术；其次四名被上诉人开展了涉案技术的商业合作，共同实施了侵害上诉人技术秘密的行为；第三，钱素萍、刘国富明确意识到双方之间的技术合作将对上诉人产生不利影响。

7、关于一审认定的上诉人的乳液配方形成时间不明、涂料配方存在手写涂改的问题，上诉人认为，化工行业内涂料系由乳液调试制配形成乃基本常识，即先有乳液再有涂料，由此可以判定乳液配方的形成时间必然早于涂料配方的形成时间。而涂料配方在小试-中试-大试的过程中，有所调整完全属于合理现象，且其上有被上诉人钱素萍的亲笔签名，一审认为上诉人技术信息不完整和不确定毫无事实依据。

8、关于被上诉人庭后提交的2016年9月29日《技术转让合同》、沪利沧评报字(2016)第1019号评估报告，被上诉人仅提供了证据的复印件，也未说明证据的证明目的，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上诉人均不予认可。另上诉人直至判决前一周才接到法院的到庭通知，一审法院既未告知上诉人到庭事由，又以证据涉密为由要求上诉人不得对证据进行开示质证，仅让上诉人当庭阅看并庭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上诉人认为前述两份证据并未披露技术配方、试验数据，不属于涉密证据，应合理开示，一审做法属于对上诉人质权的不当损害。

综上，一审法院对技术秘密的理解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

“技术信息”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对“技术信息”解释存在较大的偏差。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否定上诉人的技术秘密的二点主要理由：技术“不完整和确定”和上诉人曾申请专利被驳回。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0）沪73知民初126号民事判决；

二、钱素平、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刘国富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上海优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直至涉案技术秘密为公众所知悉。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包括：

1.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除非获得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同意，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包括停止制造、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防锈涂料乳液及水性防锈涂料产品，直至涉案技术秘密为公众所知悉；

2.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公告，披露本案诉讼进展，公告内容应包含本判决判项全部内容；

三、钱素平、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刘国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上海优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40万元，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共计245万元；

四、驳回上海优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金钱义务，应当依法支付迟延履行金（拒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之1或者之2的，分别以每日10000元计算）。

一审案件受理费82100元，由上海优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2100元，由钱素平、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刘国富负担5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钱素平、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刘国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2100元，由上海优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2100元，由钱素平、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刘国富负担5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2018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41,304,695.70元，2019年10月原告提起诉讼时涉案金额诉讼请求金额为1000万元，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10%；2024年12月终审判决四被告共计承担245万元赔偿，不足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产 10%。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73 知民初 1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2775 号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